

股票代码：002621

股票简称：美吉姆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九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珠海融远、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如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价格调整的，则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在满足前述之前提下，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应遵守《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协议》第 3.3 条约定的根据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 3 年进行解锁的具体要求。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18,176,298 股（含本数）。在该上限范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发行人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作出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125,700.00 万元用于支付天津美杰姆 100% 股权的收购尾款，39,300.00 万元用于偿还股东及银行借款。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7、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1、公司积极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见本预案“第六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1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

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做出了相关承诺，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1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5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6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6
二、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23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23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4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26
一、珠海融远与本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26
二、霍晓馨（HELEN HUO LUO）与本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28
三、刘俊君与本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30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3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3
四、募集资金管理	43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4
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	

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4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 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5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46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6
第六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53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	53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54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5
第七节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60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60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62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6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 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63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64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 措施的承诺	67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 补措施的承诺	68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6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文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美吉姆、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控股股东、珠海融诚	指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融远	指	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次标的公司、天津美杰姆	指	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植启星	指	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启明星汇	指	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迈格理	指	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楷德教育	指	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美吉姆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前次收购/前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持有的天津美杰姆 100% 股权
启星未来、前次收购方	指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前次交易对方	指	前次收购之交易对方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
董事会	指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董事会决议日	指	2019 年 9 月 6 日，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MEGA	指	MEGA EDUCATION INC.
Abrakadoodle/ABK	指	Abrakadoodle, Inc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珠海融远、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分别签署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增资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珠海融远、大连佳兆业共同签署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收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启星未来和交易对方签署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
《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启星未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补充协议》
《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启星未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补充协议（二）》
《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指	上市公司、启星未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补充协议（三）》
早教	指	早期教育
早教中心	指	婴幼儿早教学习中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LIAN MY GYM EDUCATION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621
股票简称	美吉姆
注册资本	590,881,492 元
法定代表人	陈鑫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51579797A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33号
邮编	116024
联系电话	0411-81760071
联系传真	0411-84791610
公司网站	www.mygymchina.com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销售文化用品、玩具、乐器、儿童服装及针纺织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精密成型技术开发及其设备的制造;先进模具设计、开发、制造及其设备的制造;数控机床、专用机床及机床附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与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教育培训行业做大做强

教育培训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和发展的朝阳产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教育培训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国务院自 2010 年以来颁布了《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等一系列支持性政策和纲领

性文件，从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政策措施等方面为教育培训产业的快速发展指明了方向。教育部及各级地方政府落实国务院的纲领精神，出台了相关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推动和鼓励教育培训产业健康、良好、有序的发展。国家的政策扶持为教育培训业打造了宽松的宏观环境，为其做大做强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2、公司向教育培训行业转型

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是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及五轴高端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E/PP 管自动化生产线、PVC 管自动化生产线、数控单机、精密模具及五轴高端数控机床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规模最大、品种系列最为齐全、生产工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双壁波纹管制造装备供应商之一。但是，受制于传统制造行业不振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出现瓶颈，公司的盈利能力也随之下滑。鉴于上述情况，2017 年以来，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资本优势，积极向教育培训行业转型，拓展新的盈利点。2017 年，公司收购国内高端留学考试培训品牌楷德教育，初步形成了“制造+教育”的双主业运营格局；2018 年，公司收购国内知名早教品牌“美吉姆”，加强了公司在教育行业的布局。未来，公司将发挥自身的资本和管理优势，加强教育业务的投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原主营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及五轴高端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E/PP 管自动化生产线、PVC 管自动化生产线、数控单机、精密模具及五轴高端数控机床等，原主营业务受制于传统制造行业不振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出现瓶颈，公司的盈利能力也随之下滑。近年来，随着教育产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需求的不断升级，以及我国教育改革持续深化，一系列配套规则逐步落地，助推教育行业进入加速发展的新阶段。公司于 2017 年上半年通过收购留学教学培训机构楷德教育正式进入教育领域，于 2018 年收购知名早教品牌美吉姆进一步完善在教育产业链的布局。

随着二胎政策的开放、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家长教育观念的转变，使得早期教育受众范围越来越广，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天津美杰姆属于早期教育培

训行业，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教育板块业务得到延伸，收入与盈利规模有所提升。收购天津美杰姆是上市公司在教育产业领域的重要布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支付前次收购尾款，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对上市公司主动进行战略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

2018年，上市公司收购天津美杰姆100%股权，交易作价33.00亿元，由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向天津美杰姆股东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全部以现金支付。资金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对前次收购方启星未来的增资，其中，上市公司合计投入23.10亿元，增资款来自于自有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关联方借款、银行借款等。由于前次收购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大，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从而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结合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等因素，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融资方式募集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支付收购尾款具有合理性，对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控制有息负债的规模，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重要意义，符合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诉求，具有必要性。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珠海融远、霍晓馨（HELEN HUO LUO）和刘俊君三名特定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的要求。

珠海融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刘俊君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融远、刘俊君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霍晓馨（HELEN HUO LUO）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珠海融远、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如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价格调整的，则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18,176,298 股（含本数）。在该上限范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发行人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作出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计算结果按舍去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在满足前述之前提下，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应遵守《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协议》第 3.3 条约定的根据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 3 年进行解锁的具体要求。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收购天津美杰姆 100% 股权第三、四、五期价款		127,125.00	125,700.00
2	偿还股东及银行借款	2.1 偿还中植启星借款	20,000.00	20,000.00
		2.2 偿还天津迈格理借款	8,800.00	8,800.00
		2.3 偿还银行借款	5,500.00	5,500.00

	2.4 偿还俞建模借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166,425.00	165,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珠海融远、霍晓馨（HELEN HUO LUO）和刘俊君。其中，珠海融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刘俊君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590,881,492 股，珠海融诚持有公司 30.0026% 的股票，珠海融诚为公司控股股东，解直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珠海融远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80%。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珠海融远持有上市公司 94,541,038 股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通过珠海融诚和珠海融远持有上市公司 38.3355%的股权。

本次发行结束后，解直锟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上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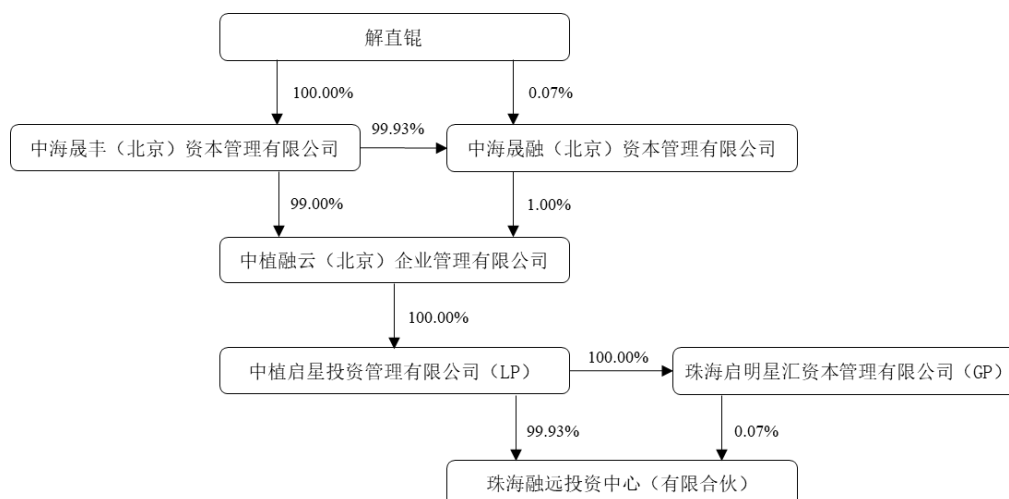
(一) 珠海融远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86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鑫
出资额	15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65 年 11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JQR83D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联系电话	010-87934057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珠海融远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



珠海融远系中植启星和启明星汇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启明星汇、中植启星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两家法人股东合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一

家法人股东和一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融远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

3、主营业务情况

珠海融远主要从事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业务。

4、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珠海融远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68,216,297.43	266,996,170.43
非流动资产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资产总额	758,216,297.43	756,996,170.43
流动负债	100,000.00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100,000.00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758,116,297.43	756,896,170.43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营业总收入	-	-
营业利润	1,220,127.00	130,758,028.70
利润总额	1,220,127.00	130,758,028.70
净利润	1,220,127.00	130,758,02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6,951.27	105,140,32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77,078.27	321,209,17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6,246,874.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5,862.30	115,735.3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霍晓馨（HELEN HUO LUO）基本情况

1、霍晓馨（HELEN HUO LUO）简历

霍晓馨女士：1956年出生，美国国籍（正在办理注销中国国籍的手续），护照号码：52634****，住所：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

2、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霍晓馨（HELEN HUO LUO）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任职期间	职务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沈阳中实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注)	1997 年至今	董事长	是
2	沈阳市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	董事长	否
3	沈阳克莱斯特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	董事长	否
4	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	董事	否
5	沈阳明馨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	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6	辽宁克莱斯特东霖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7	沈阳馨星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8	辽宁智茂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	执行董事	否
9	沈阳美吉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10	沈阳馨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11	沈阳美杰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通过沈阳馨吉晟间接持股

注：由于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企业年检，沈阳中实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

3、主要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霍晓馨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沈阳明馨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51%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2	辽宁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房地产开发及开发的商品房销售。

3	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47%	儿童智力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儿童教育信息咨询(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儿童玩具、办公用品零售。
4	美智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5	美思本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0%	餐饮企业管理,食品生产,食品流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沈阳馨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股权投资管理; 房地产项目投资管理; 产业投资; 实业投资; 非金融资产管理; 教育信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股权投资咨询; 房地产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营销策划
7	天津迈格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企业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供应链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信息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电脑图文设计; 企业形象策划; 公关活动策划; 会议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8	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企业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供应链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信息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电脑图文设计; 企业形象策划; 公关活动策划; 会议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9	天津美格思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 天津迈格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教育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文化用品、玩具、乐器、服装及针纺织品批发兼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天津美智鸿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美格思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教育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文化用品、玩具、乐器、服装、针纺织品批发兼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天津美格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 天津迈格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教育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文化用品、玩具、乐器、服装及针纺织品批发兼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天津美智博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美格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文化用品、玩具、乐器、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美格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教育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文化用品、玩具、乐器、服装、针纺织品批发兼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MEGA Education Inc.	34%	教育信息咨询
15	企鹅家族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5%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声乐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绘画技术培训(有得面向全国招生);舞蹈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文具用品、玩具、乐器、服装、针纺织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
16	爱贝瑞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销售文具用品、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
17	PINGU EDUCATION INC.	25%	未实际经营业务。

注：霍晓馨持有的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47%股权目前由侯雨佳代持，双方已经签署了代持及代持解除协议。

(三) 刘俊君基本情况

1、刘俊君简历

刘俊君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901*****，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刘俊君自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俊君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任职期间	职务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	------	----	---------------

1	优生活互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7月至今	董事	通过天津优格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2	Abakadoodle Inc	2016年1月至今	董事长	通过 MEGA 间接持股
3	Gym Consulting,LLC	2015年4月至今	董事	通过 MEGA 间接持股
4	MEGA Education Inc	2014年5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5	智美企业亚太有限公司	2008年5月至今	执行董事	通过 MEGA 间接持股
6	深圳市迈杰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9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	通过美智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	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8月至今	董事	否

3、主要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刘俊君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天津市瑞宝新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0%	教育软件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文化用品、玩具、乐器、服装、针纺织品批发兼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3%	儿童智力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儿童教育信息咨询(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儿童玩具、办公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优格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天津迈格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6%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6%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天津美格思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天津迈格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教育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文化用品、玩具、乐器、服装及针纺织品批发兼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天津美智鸿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美格思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教育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文化用品、玩具、乐器、服装、针纺织品批发兼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天津美格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天津迈格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教育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文化用品、玩具、乐器、服装及针纺织品批发兼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天津美智博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美格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文化用品、玩具、乐器、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美格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教育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文化用品、玩具、乐器、服装、针纺织品批发兼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沈阳馨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86%	股权投资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管理；产业投资；实业投资；非金融资产管理；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股权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Mega Education Inc.	31.86%	教育信息咨询

13	PINGU EDUCATION INC.	28%	未实际经营业务。
14	企鹅家族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8%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声乐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绘画技术培训（有得面向全国招生）；舞蹈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文具用品、玩具、乐器、服装、针纺织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
15	爱贝瑞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6%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销售文具用品、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
16	北京金汇泽枫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0%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注：刘俊君持有的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53%股权目前由宁静霞代持，双方已经签署了代持及代持解除协议。

二、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珠海融远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珠海融远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珠海融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珠海融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新增与珠海融远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和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为前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前次收购的交易对方控制的部分下属企业从事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经营等业务，未纳入前次收购范围，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为避免利益冲突，天津美杰姆与前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从事美吉姆早教中心业务的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和《业务托管协议》，约定在前次收购完成后将经营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相关公司股权委托给天津美杰姆管理经营。此外，前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在前次收购完成交割之日起三年内将采取注入上市公司、向独立第三方转让等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与前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系前次收购形成。公司及前次收购交易对方已制定明确的解决措施，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前述托管协议正在执行中，前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进一步提高，控制权进一步稳固，霍晓馨、刘俊君对上市公司没有控制权。同时，美吉姆作为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各项重大经营方针均由公司的股东大会决策，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严格依法运作。

综上所述，公司与前次交易对方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系前次收购形成，双方已制定明确的解决措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霍晓馨、刘俊君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

(二) 本次非公开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珠海融远、刘俊君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新增与珠海融远、刘俊君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8年，上市公司、珠海融远、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启星未来，启星未来支付现金购买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持有

的天津美杰姆100%股权，前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除此之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珠海融远、霍晓馨、刘俊君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一、珠海融远与本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9年9月6日，上市公司（甲方）与珠海融远（乙方）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价格调整的，则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甲方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0%，按照本协议签署时的发行人总股本计算，即不超过118,176,298股（含本数）。在该上限范围内，甲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甲方股票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作出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计算结果按舍去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三）认购方案

乙方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实际发行数量的80%。

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乙方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乙方承诺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该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如乙方不能及时、足额地缴纳全部认股款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乙方应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二、霍晓馨（HELEN HUO LUO）与本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9年9月6日，上市公司（甲方）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乙方）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价格调整的，则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甲方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0%，按照本协议签署时的发行人总股本计算，即不超过118,176,298股（含本数）。在该上限范围内，甲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甲方股票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作出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计算结果按舍去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三）认购方案

乙方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实际发行数量的10%。

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乙方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载

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乙方承诺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在满足前述之前提下，乙方应遵守《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第3.3条约定的根据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3年进行解锁的具体要求。若该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如乙方不能及时、足额地缴纳全部认股款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乙方应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守约

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三、刘俊君与本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9年9月6日，上市公司（甲方）与刘俊君（乙方）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价格调整的，则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甲方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0%，按照本协议签署时的发行人总股本计算，即不超过118,176,298股（含本数）。在该上限范围内，甲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甲方股票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作出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计算结果按舍去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三）认购方案

乙方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实际发行数量的10%。

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乙方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载

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乙方承诺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在满足前述之前提下，乙方应遵守《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第3.3条约定的根据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3年进行解锁的具体要求。若该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如乙方不能及时、足额地缴纳全部认股款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乙方应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守约

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收购天津美杰姆 100% 股权第三、四、五期价款		127,125.00	125,700.00
2	偿还股东及银行借款	2.1 偿还中植启星借款	20,000.00	20,000.00
		2.2 偿还天津迈格理借款	8,800.00	8,800.00
		2.3 偿还银行借款	5,500.00	5,500.00
		2.4 偿还俞建模借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166,425.00	165,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支付收购天津美杰姆100%股权第三、四、五期价款

1、项目概况

天津美杰姆为国内领先的早教品牌企业，主要从事“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的直接经营和授权经营，通过全国范围内布局的早教中心为广大婴幼儿提供专业的早教课程内容及授课服务。

2018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启星未来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合计持有的天

津美杰姆100%股权，上市公司持有启星未来70%股权，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与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收购协议》，前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2018年11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启星未来与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签署了《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11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18年11月28日，天津美杰姆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76581649K），天津美杰姆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天津美杰姆的股东已变更为启星未来。

根据上市公司、启星未来与前次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协议》及《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次收购的交易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自《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启星未来应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6.6亿元；自标的资产转让至收购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10.4亿元；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收购方应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4亿元；于2019年6月30日前，收购方应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4亿元；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收购方应支付第五期交易价款8亿元。

2019年4月25日，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启星未来与前次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于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4亿元；于2019年9月30日前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4亿元；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五期交易价款8亿元。同时各方确认，上市公司及启星未来不因前述交易价款支付时间（已支付或未支付）的调整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有）或其他责任（如有）。

前次收购交易价款由收购方启星未来向前次交易对方支付，根据上市公司、启星未来、珠海融远、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佳兆业”）签署的《增资协议》，前次收购的交易价款来源情况如下：

启星未来的注册资本为3,30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的投资金额为231,000.00万元，其中以1,310万元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以1,000万元用于实缴

启星未来设立时上市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则计入资本公积；珠海融远的投资金额为49,000万元，其中，以490万元用于认缴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则计入资本公积；大连佳兆业的投资金额50,000万元，其中，以500万元用于认缴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则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珠海融远、大连佳兆业已分别向启星未来出资49,000万元、50,000万元，收购方启星未来已向前次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和第二期交易价款以及第三期部分交易价款。上市公司将向启星未来出资127,125.00万元，用于启星未来向前次收购交易对方支付第三期剩余的7,125.00万元、第四期和第五期交易价款，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125,700.00万元，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017年之前，公司主营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及五轴高端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PE/PP管自动化生产线、PVC管自动化生产线、数控单机、精密模具及五轴高端数控机床等。2017年以来，公司坚持推进新的发展战略，通过对优质教育类资产的并购整合，开启向教育产业转型的全新发展阶段。2017年2月，公司全资收购在低龄留学语培赛道处于领先地位的楷德教育，迈出了布局教育的第一步，形成了教育和制造业双主业运营的产业格局。2018年，公司收购了天津美杰姆，进一步强化了教育产业的主体地位。

天津美杰姆主要从事“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的直接经营和授权经营。天津美杰姆的业务源自美国“美吉姆”婴幼儿早教品牌，通过为适龄儿童提供科学、系统、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旨在提高儿童的运动能力、认知能力、语言能力及早期社交能力，培养其对音乐和艺术的热爱，激发学员的想象力和创造力，帮助其构筑健康的心智和人格，促使参培学员茁壮、健康地成长。经过多年的发展，天津美杰姆已经形成了一套独特的婴幼儿早期教育培训体系，拥有了一批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的优质团队。目前，天津美杰姆签约了覆盖全国数十个省份的400余家美吉姆早教中心，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早期教育培训行业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龙头企业之一。在巩固现有市场地位的同时，天津美杰姆近年来不断优化业务体系，完善经营管理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及学员体验度，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

响力。2018年，天津美杰姆实现营业收入36,239.8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75.85万元，超额完成了2018年度业绩承诺。

对天津美杰姆100%股权的收购进一步完善了上市公司在教育行业的产业布局。鉴于天津美杰姆为早教培训领域的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前次收购有力提升了上市公司教育培训业务的综合竞争力、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保证剩余收购价款的及时支付，避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投资构成

天津美杰姆100%股权的交易作价330,000.00万元，截至目前，收购方启星未来已向前次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部分交易价款合计202,875.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25,700.00万元用于支付第三期剩余交易价款、第四期和第五期交易价款。

4、项目经济效益

本募投项目用于支付现金购买天津美杰姆100%股权的第三期剩余交易价款、第四期和五期交易价款，项目不产生直接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根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收购协议》、《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前次收购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亿元、2.38亿元、2.90亿元。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

6、天津美杰姆的历史沿革

(1) 2013年8月，公司设立

2013年8月18日，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美杰姆前身）股

东大会通过决议，由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祎、刘俊君、王沈北、王琰五名股东共同签署《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以发起设立的形式设立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天津美杰姆股份总数3,000万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年7月17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诚恒平内验字〔2013〕第0096号），对全体股东首次出资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3年7月16日，天津美杰姆已收到五名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1,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各股东约定于2014年6月12日前缴纳第二期货币出资1,000万元，于2015年6月12日前缴纳第三期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13年8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0000162286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津美杰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 (万股)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霍晓馨	1,200.00	40.00	400.00	13.33
2	刘俊君	712.50	23.75	237.50	7.92
3	刘祎	712.50	23.75	237.50	7.92
4	王琰	165.00	5.50	55.00	1.83
5	王沈北	210.00	7.00	70.00	2.33
	合计	3,000.00	100.00	1,000.00	33.33

（2）2017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4月18日，天津美杰姆股东会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变更为5,000万，全体股东按照1元/股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同时将各股东实际出资时间修改为2017年12月31日，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7年4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076581649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津美杰姆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天津美杰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 (万股)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霍晓馨	1,700.00	34.00	400.00	8.00
2	刘俊君	1,718.125	34.36	237.50	4.75
3	刘祎	1,009.375	20.19	237.50	4.75
4	王琰	275.00	5.50	55.00	1.10
5	王沈北	297.50	5.95	70.00	1.40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0	20.00

(3) 2018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7日，天津美杰姆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刘俊君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5万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予股东王琰，同时将各股东实际出资时间修改为2018年12月31日，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8年1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美杰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 (万股)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霍晓馨	1,700.00	34.00	400.00	8.00
2	刘俊君	1,593.125	31.86	237.50	4.75
3	刘祎	1,009.375	20.19	237.50	4.75
4	王琰	400.00	8.00	55.00	1.10
5	王沈北	297.50	5.95	70.00	1.40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0	20.00

(4) 2018年8月，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9日，天津美杰姆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天津美杰姆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76581649K），其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股)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霍晓馨	1,700.00	34.00	400.00	8.00

2	刘俊君	1,593.125	31.86	237.50	4.75
3	刘祎	1,009.375	20.19	237.50	4.75
4	王琰	400.00	8.00	55.00	1.10
5	王沈北	297.50	5.95	70.00	1.40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0	20.00

(5) 2018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6日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

2018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6日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收购协议》。

2018年10月26日，收购方启星未来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收购方启星未来与上市公司、天津美杰姆股东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签署《收购协议》，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津美杰姆100%股权。

2018年10月26日，天津美杰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与启星未来、上市公司签署《收购协议》并向收购方启星未来转让其持有的天津美杰姆股权，各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转让的天津美杰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8年11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当日与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年11月28日，天津美杰姆已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76581649K），天津美杰姆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天

津美杰姆的股东已变更为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已通过启星未来控制天津美杰姆100%的股权。

其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股)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启星未来	5,000.00	100.00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0	20.00

7、天津美杰姆的权属清晰

(1) 上市公司收购前天津美杰姆股权清晰

天津美杰姆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参见本节“二、（一）、5、天津美杰姆的历史沿革”。

(2) 上市公司收购天津美杰姆100%股权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公司收购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持有的天津美杰姆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披露了相关文件，并于2018年11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天津美杰姆历次股权转让程序合规，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

(二) 偿还股东及银行借款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股东和银行借款合计39,300.00万元，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1	中植启星	12,000.00	4.75%	2018.11.27-2023.11.26
		8,000.00		2018.12.26-2023.12.25
2	天津迈格理	8,800.00	4.35%	2019.6.19-2019.12.18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5,500.00	4.31%	2019.5.13-2021.4.20
4	俞建模	5,000.00	4.35%	2019.7.1-2019.12.31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合计	39,300.00	-	-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

公司借款余额较高，截至目前借款合计金额39,300.00万元，借款利率4.31%至4.75%不等，每年产生利息费用约1,800万元，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偿还借款，能够有效减少公司未来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 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2018年，公司收购天津美杰姆100%股权，进一步完善在教育行业的布局。截至2018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8.80%，较2017年末提升幅度较大。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1.69%，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	000526.SZ	紫光学大	95.43%	97.92%	98.17%	98.70%
2	002261.SZ	拓维信息	18.76%	21.10%	11.48%	10.95%
3	002607.SZ	中公教育	80.40%	58.98%	58.12%	55.49%
4	002659.SZ	凯文教育	44.38%	44.47%	29.70%	34.41%
5	300089.SZ	文化长城	44.82%	44.57%	33.04%	28.35%
6	300282.SZ	三盛教育	15.44%	14.39%	8.81%	39.94%
7	300338.SZ	开元股份	27.97%	25.12%	29.11%	20.92%
8	300359.SZ	全通教育	28.05%	31.24%	22.28%	17.64%
9	600661.SH	昂立教育	60.81%	58.85%	48.89%	55.31%
10	600730.SH	中国高科	12.70%	34.93%	43.44%	56.15%
11	603377.SH	东方时尚	49.85%	48.49%	30.59%	28.01%
平均值			43.51%	43.64%	37.60%	40.53%
中位数			44.38%	44.47%	30.59%	34.41%
美吉姆			51.69%	58.80%	11.82%	1.74%

注：可比公司选取WIND教育服务行业上市企业。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和抗风险

能力，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望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的降低有助于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公司独立性

大额的关联方借款将增加公司利息支出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向关联方中植启星、俞建模和天津迈格理的借款余额为33,80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并偿还关联方借款后，将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保证公司独立性。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2）公司可提前还款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股东和银行借款合计3.93亿元，其中，中植启星的2.00亿元借款期限为5年，将于2023年到期，公司已取得中植启星出具的关于提前还款的同意函。天津迈格理的0.88亿元借款和俞建模的0.50亿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将于2019年12月到期。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提前偿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借款0.55亿元。因此，公司具备提前还款的条件。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

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尾款和偿还股东及银行借款，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对上市公司主动进行战略升级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控制有息负债的规模，减少财务费用的支出，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对公司贯彻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下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进一步加强，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规范有效地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尾款和偿还借款，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及资产变化。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将有所变动。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东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珠海融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将有所增加，珠海融远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解直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本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塑料机械制造设备及高端机床的销售收入、留学考试培训服务收入和美吉姆的特许经营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收购尾款和偿还借款，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下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进一步加强，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有所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效改善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将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回升至较好水平，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公司财务更加稳健，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的业务体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尾款和偿还借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

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况，上市公司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机械制造业务属于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装备制造行业与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关联度较高；公司从事的早教业务和留学考试培训业务定位高端，客户群体往往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在 GDP 增长速度放缓、产业结构面临调整的背景下，若宏观经济景气度持续走低，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下游会表现出需求减缓的态势，并将在设备的新增和更新方面放慢速度，同时，早教业务和留学考试培训业务的潜在客户群体的消费能力也会受到一定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大型经济体间的博弈日益加剧、贸易战升级，将继续影响国际经济合作，对公司的留学考试培训业务和机械制造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天津美杰姆主要依托“美吉姆”早教品牌相关知识产权、课程及运营体系等内容，向加盟早教中心提供广泛的运营支持服务收取特许经营服务收入，以及向加盟早教中心销售产品获得商品销售收入。早期教育是民办教育行业重要的组成部分，根据现行《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行业法规及产业政策，总体对民办教育行业持鼓励和支持的态度。

目前，《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具体实施规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等尚未

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未明确将 0-3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纳入学前教育监管体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学前三年幼儿园教育的普惠性，对幼儿园从师资队伍、办学规范、营利性、保教质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约束和规定，亦未对“美吉姆”早教中心所从事的早期教育进行明确约束或限制。若未来相关监管机构出台法规对早教行业进行严格的约束或限制，或者相关政策在实际执行中将早教行业纳入监管范围，将可能对“美吉姆”早教中心、天津美杰姆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三）业务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原主营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及五轴高端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E/PP 管自动化生产线、PVC 管自动化生产线、数控单机、精密模具及五轴高端数控机床等。2017 年，上市公司收购楷德教育，初步形成了“制造+教育”的双主业格局。2018 年，上市公司收购天津美杰姆，进一步加大了在教育产业的布局。

自收购天津美杰姆以来，上市公司积极推动上市公司与天津美杰姆的财务、法务、人力等部门的融合，上市公司与天津美杰姆在经营管理方面的整合取得一定成效。但考虑到上市公司涉及教育行业的时间较短，且上市公司与天津美杰姆之间的整合仍在推进当中，未来上市公司能否对天津美杰姆完成有效的整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完成业务整合或业务整合效果不佳的风险。

（四）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及五轴高端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由于生产塑料管道成套装备所需技术含量较高，资金投入较大，全球专业从事波纹管设备制造的规模化企业数量较少。公司的竞争对手包括德国尤尼克公司等跨国企业以及潍坊中云、上海金纬等国内企业。若竞争对手数量持续增加，可能会导致市场竞争的加剧，进而会使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

楷德教育从事留学考试培训业务，主要采取“一对一”、小班课的培训模式，为客户提供精品化、定制化的高端培训服务，与主要从事大班课的培训机构在经

营模式上存在差异。尽管如此，在业务规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楷德教育仍与新东方等大型连锁培训机构存在较大差距，在与新东方等全国性知名品牌的竞争中处于一定的劣势地位。

天津美杰姆所处的早期教育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家长对早期教育认知度的提升和家庭财富的增加，越来越多的机构进入早教行业，行业竞争将逐渐加剧。随着行业的成熟度提高，缺乏成熟早教理念、教学内容简陋、品牌影响力低、师资力量缺失的早教机构将逐渐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行业集中度将会逐渐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8年，全国出生人口1,523万人，较2017年减少11.61%。天津美杰姆为婴幼儿提供早教课程内容及授权服务，出生人口数量代表的潜在市场需求减少，可能导致早教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尽管天津美杰姆在早教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由于行业内的参与企业在教学理念和内容上各具特色，如果天津美杰姆在面对一些教学理念先进、资本实力雄厚、市场推广和运营服务能力较强的竞争对手时未及时调整自身经营策略，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有可能在未来的早教行业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从而无法持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五） 同业竞争风险

收购天津美杰姆100%股权完成后，除天津美杰姆之外，前次收购的交易对方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控制的部分下属企业亦从事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经营，以及艾涂图品牌艺术中心经营等业务，与天津美杰姆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为避免利益冲突，天津美杰姆与前次交易对方及其控制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及《业务托管协议》，约定将经营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相关公司股权委托给天津美杰姆管理经营。前次交易对方同时承诺，在前次收购完成交割之日起三年内将采取注入上市公司、向独立第三方转让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控制或参股的北京淘乐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春风化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幼儿园经营业务，该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天津美杰姆从事的早教业务目前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为避免出现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前次收购完成后两年内将其控制或参股的北京淘乐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春风化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逐步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

三方或并入上市公司。

上述承诺的履行能够解决天津美杰姆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并避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天津美杰姆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但若未来前次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或无法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可能对天津美杰姆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 关联交易风险

2019年1月1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前次交易对方之一刘俊君先生为上市公司总经理。刘俊君及其余4名前次交易对方控制若干美吉姆早教中心，与天津美杰姆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及关联担保等。前次交易对方已经出具承诺，尽量减少未来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关联交易，则保证交易的价格公允，不侵占上市公司和天津美杰姆的利益。但是，若未来前次交易对方存在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等情况，可能会给天津美杰姆带来一定的经营、财务和法律风险，进而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七） 商誉减值风险

2017年，上市公司以30,000.00万元收购楷德教育100%股权，楷德教育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1,183.85万元，与支付对价30,000.00万元加上或有对价46.15万元的差额28,862.30万元确认为商誉。2018年，上市公司以330,000.00万元收购天津美杰姆100%股权，天津美杰姆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150,584.90万元与支付对价330,000.00万元的差额179,670.92万元确认为商誉。

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述商誉的账面价值合计208,533.22万元，尚未发生减值。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经营不善等情况，可能会导致楷德教育或天津美杰姆未来实际净利润未达评估预测数，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一旦商誉减值，将导致商誉的账面余额减少，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升高，并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

（八） 教学中心管理风险

天津美杰姆主要从事美吉姆加盟早教中心授权经营，目前，全国美吉姆早教中心数量超过 400 家。此外，楷德教育在全国设立了 7 个直营教学中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天津美杰姆和楷德教育未来教学中心数量将进一步增加，资产、业务、人员进一步分散，对上市公司在统筹管理、内部控制、人员调配、教学质量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全国范围内布局的众多网点，如果天津美杰姆、楷德教育不能对教学网点的经营加强管控，将可能对其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 知识产权风险

天津美杰姆不断引进国外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内容，将课程体系分为欢动课、音乐课和艺术课三大系列，并在结合国内早教行业教学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提炼、发展和壮大，课程体系对其长期发展至关重要。

但由于国内早教领域的教学门槛较低，培训机构数量众多且业务能力良莠不齐，使得天津美杰姆的课程内容、教材等材料很容易成为被模仿的对象，进而损害其长期维系的品牌价值，不利于其长期发展。另一方面，尽管天津美杰姆在引进国外先进教学体系时约定了知识产权使用范围，在经营过程中亦未与合作方发生纠纷，但存在因知识产权约定不明确或在执行中出现失误，从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进行赔偿的风险。目前，天津美杰姆取得了 ABK 关于艺术课程的授权，该授权将于 2026 年到期；取得了 Music Together 关于音乐课的授权，该授权将于 2025 年到期。天津美杰姆与 ABK、Music Together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在合作期间未发生争议、纠纷，预计在授权期限届满前天津美杰姆能够继续取得对方的授权。

综上，若天津美杰姆的知识产权被非法侵害或天津美杰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进行赔偿，以及授权协议到期后无法继续取得 ABK 以及 Music Together 的授权，将对天津美杰姆的可持续性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 学员意外伤害风险

天津美杰姆从事婴幼儿早期教育相关服务，通过美吉姆早教中心开设欢动课、音乐课和艺术课等课程。在授课过程中，往往通过游戏、活动、运动等方式锻炼和提升学员的脑力、体力和艺术鉴赏能力。

尽管天津美杰姆制定了严格的课程标准和中心运营规范，并要求学员在上课过程中必须由父母陪同，但学员年纪较小，心智尚未成熟，自卫能力和意识不足，可能在授课过程中发生意外并导致人身伤害。若上述情况发生，虽然双方约定由被授权方即美吉姆早教中心承担相应责任，但上述情况对美吉姆品牌和声誉将产生不良影响，从而对天津美杰姆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 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天津美杰姆控制的美吉姆早教中心经营场地系自身租赁取得，其他美吉姆加盟早教中心经营场所系被授权方租赁取得，不属于天津美杰姆的租赁房屋。一旦加盟早教中心在加盟期满后无法续租或无法寻找到其他替代经营场所，将无法与天津美杰姆续签加盟合同，并对其加盟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天津美杰姆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产权人与出租人不一致的情形。此外，天津美杰姆的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天津美杰姆租赁房屋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存在责令改正或被罚款的风险。若上述事项对天津美杰姆造成损失，前次交易对方承诺将以现金足额赔偿。

上市公司收购天津美杰姆 100% 股权之前，天津美杰姆通过内部重组将持有的早教中心子公司股权转让予前次交易对方控制的子公司（转让完成后天津美杰姆仅控制 2 家早教中心子公司），其经营场地在设立前由天津美杰姆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设立后由天津美杰姆、早教中心子公司和出租方签署三方转让协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早教中心子公司已签署三方转让协议或由前次交易对方先行偿付房屋押金保证金，承租人转变为子公司，但协议约定天津美杰姆需对其支付场地租金承担担保责任，上述担保需在租赁合同到期后解除；交易对方承诺若上述担保事项对天津美杰姆造成损失将全部由交易对方进行补偿。

（十二） 美吉姆加盟中心关店损害天津美杰姆品牌形象的风险

在早教中心数量快速扩张的过程中，天津美杰姆形成了严格的加盟商甄选标准，通过考察后的加盟商可以与天津美杰姆签署加盟协议，天津美杰姆向早教中心提供开业筹备、课程更新、教师培训等一系列服务，中心负责招收学员并授课。

若加盟中心因经营不善发生关店，加盟商有义务退还学员未使用的课程费用，天津美杰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尽管如此，一旦加盟商拒不退还课程费用，将对天津美杰姆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 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十四） 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条件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审批风险。

（十五） 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因素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投资者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可能因为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获利或产生亏损，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利润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第六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8月修订）》中规定的现行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在年度盈利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3年内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如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规模与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符合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政策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调整及变更的议案应当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还可以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近三年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112,500,000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裕,保证公司战略目

标顺利达成,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8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347,56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转增 243,316,500 股。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7,595,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实施期间,由于公司回购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更为 347,565,000 元,按照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原则,201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际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001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000604 股,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及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金额(含税)(元)	现金分红的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率
2018 年	0.2	695.19	3,155.15	22.03%
2017 年	0	0	1,835.44	0
2016 年	0	0	1,004.75	0

(三) 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主营业务经营,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提高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1、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2、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3、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由董事会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事先征求独立

董事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在年度盈利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内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具体利润分配中，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讨论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现场沟通、网络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6、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7、公司当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当年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实施利润分配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未实施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附则

1、本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修订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七节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承诺。

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和承诺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相关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18,176,298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发行价格与发行股份总数的乘积，不超过 165,000.00 万元。若以该发行股份总数上限计算，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590,881,492 股增加至 709,057,790 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即期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按上限计算，为 118,176,29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也按上限计算，为 165,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且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9 年 12 月末完成（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以最终实际完成时间为准）；在该假设条件下，非公开发行对 2019 年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但是会对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551,543.65 元；2018 年 12 月天津美杰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同时，天津美杰姆的股东承诺天津美杰姆 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38 亿元、2.90 亿元；基于此，假设上市公司

2019年、2020年除天津美杰姆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较2018年度分别持平、增长10%、增长30%来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假设天津美杰姆2019年、2020年按照业绩承诺完成业绩；

3、假设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事项与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结果如下：

项目	2019年/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590,881,492	590,881,492	709,057,790
情形 1:2019年及 2020年除天津美杰姆外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8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796.49	29,996.49	29,99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23,163.69	28,363.69	28,36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1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1	0.4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39	0.48	0.40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39	0.48	0.40

项目	2019年/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5	18.83	9.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7.51	17.80	8.75
情形 2:2019年及2020年除天津美杰姆外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较2018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896.14	30,096.14	30,09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23,100.06	28,300.06	28,30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1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1	0.4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39	0.48	0.40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39	0.48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1	18.87	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7.46	17.75	8.72
情形 3:2019年及2020年除天津美杰姆外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较2018年度增长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95.44	30,295.44	30,295.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22,972.80	28,172.80	28,17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1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1	0.43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39	0.48	0.40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39	0.48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5	18.96	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7.35	17.63	8.67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在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2017年之前，上市公司主营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及五轴高端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2017年上半年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楷德教育正式进入教育领域，2018年下半年上市公司完成对早教龙头公司天津美杰姆的并购，进一步拓展完善教育产业。现公司已形成教育、制造业双主业运营的产业格局，且教育产业占比显著提升。公司未来将把发展儿童早期素质教育业务作为战略重心，不断开拓新的细分业务领域，加强专业领域人才队伍的建设与储备工作，提升教育产业运营管理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支付收购尾款和偿还借款，符合公司把教育产业作为战略重心的发展方向，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和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现金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收购天津美杰姆 100% 股权的尾款、偿还股东及银行借款，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压力，同时也增强了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综合来看，公司的资

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尽量避免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强化主营业务实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机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以及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2017 年之前，公司主营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及五轴高端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E/PP 管自动化生产线、PVC 管自动化生产线、数控单机、精密模具及五轴高端数控机床等。2017 年以来，公司坚持推进新的发展战略，通过对优质教育类资产的并购整合，开启向教育产业转型的全新发展阶段。2017 年 2 月，公司全资收购在低龄留学语培赛道处于领先地位的楷德教育，迈出了布局教育的第一步，形成了教育和制造业双主业运营的产业格局。2018 年 11 月，公司收购了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强化了教育产业的主体地位，大大增厚了上市公司盈利。2017 年以来，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017 年、2018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716.89 万元、26,535.64 万元，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5.44 万元、3,155.15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9.78%，2018 年同比增长 71.90%。随着公司加快向教育产业转型，进一步完善教育领域布局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持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二）公司现有业务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早教行业监管升级导致成本增加的风险

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总体对民办教育行业持鼓励和支持的态度，但对 0-3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的具体监管措施尚未明确。未来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有可能会在教育、消防、卫生等市场监管领域，增加“美吉姆”中心的开设和运营成本。上

市公司将指导各中心与所在地方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积极研究有关法规，在相关省份出台具体管理办法后，及时依法依规完善相关设立和运营流程。

2、早教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早期教育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家长对早期教育认知度的提升和家庭财富的增加，越来越多的机构进入早教行业，行业竞争将逐渐加剧。随着行业的成熟度提高，缺乏成熟早教理念、教学内容简陋、品牌影响力低、师资力量缺失的早教机构将逐渐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行业集中度将会逐渐提高。尽管美吉姆在早教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由于行业内的参与企业在教学理念和内容上各具特色，如果美吉姆在面对一些教学理念先进、资本实力雄厚、市场推广和运营服务能力较强的竞争对手时未及时调整自身经验策略，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美吉姆有可能在未来的早教行业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从而无法持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进而影响美吉姆的长期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未来将不断优化教学理念，保证课程内容的优质，并持续不断对课程质量和教师的授课水平进行检测和评估，执行精细化服务标准，确保每一位会员从始至终都能享受到统一品质的课程服务，不断提升品牌的美誉度，从而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3、加盟模式管理风险

上市公司在早教行业主要从事美吉姆加盟早教中心授权经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美吉姆未来教学中心数量将进一步增加，资产、业务、人员进一步分散，对美吉姆在统筹管理、内部控制、人员调配、教学质量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全国范围内布局的众多网点，如果美吉姆不能对下属网点的经营加强管控，将可能对其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加盟商标准和统筹管理体系，以及精细化的、完善的客户服务标准，未来将继续通过培训及不定期巡查督促各个早教中心严格执行。并通过建立的教师培训和评估体系，对教师进行严格培训和考核，确保老师的表现始终保持在比较高的水准。公司未来将通过上述措施，加强在统筹管理、内控控制、教学质量等方面的管控，减少加盟模式的管理风险。

4、知识产权风险

美吉姆不断引进国外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内容，将课程体系分为欢动课、音乐课和艺术课三大系列，并在结合国内早教行业教学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提炼、发展和壮大，课程体系对其长期发展至关重要。

但由于国内早教领域的教学门槛较低，培训机构数量众多且业务能力良莠不齐，使得美吉姆的课程内容、教材等材料很容易成为被模仿的对象，进而损害其长期维系的品牌价值，不利于其长期发展。另一方面，尽管美吉姆在引进国外先进教学体系时约定了知识产权使用范围，在经营过程中亦未与合作方发生纠纷，但存在因知识产权约定不明确或在执行中出现失误，从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进行赔偿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前次交易对方签订的《收购协议》，前次交易对方承诺将承担天津美杰姆或其分、子公司因交割完成日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事项导致的负债，或诉讼、仲裁带来的支出及费用。

（三）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强主营业务发展、加快市场拓展力度、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从而提高营业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回报摊薄。

1、加快实现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已完成楷德教育和早教龙头美吉姆的并购。未来公司首先将加速稳步推进“美吉姆”加盟及直营店运营业务，优化组织架构，组建更加强有力的管理和业务支持团队，丰富产品体系，及时开设新的直营店和加盟店。同时积极拓展印度、俄罗斯、港澳台等海外市场，加快研发线上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

同时，公司将继续支持楷德教育拓展现有业务，不断提升楷德教育盈利能力。楷德教育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拥有7个直营教学中心，在培训服务质量方面属于行业领先。公司未来将继续投资并购具有协同效应的国际教育集团，并整合

资金、资源、人才帮助相关产业集团成长和发展壮大，逐步建立巩固公司在相关教育细分产业龙头地位。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机制，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确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融诚，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继续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签章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